



市领导调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成效 形成全员创建强大合力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王健报道)1月9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毕志伟到市创城办调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毕志伟先后到综合宣传组、材料提报组、技术督导组了解各项工作进度,听取文明创建工作汇报,并对创建工作目标、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毕志伟指出,当前我市创建工作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各级各

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及时发现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细节上用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全员创建的强大合力,加强正面典型、公益广告、志愿服务等正面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要完善制度机制,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以创建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春节滨州乡村文化旅游节时间确定

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农历腊月初八)至3月11日(农历二月二)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胡旭阳通讯员杨萌报道)1月10日,2024春节滨州乡村文化旅游节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毕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通报了《2024春节滨州乡村文化旅游节工作方案》,明确节日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农历腊月初八)至3月11日(农历二月二)。

会议强调,谋划和开展滨州

乡村文化旅游节,要抓好“三个点”:一是抓好“重点”,要突出活动节奏,突出特色活动,突出群众参与、突出特色消费;二是抓好“亮点”,各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注重“点一线一面”结合,加强活动策划,将特色活动办好;三是抓好“热点”,要策划为先,联动为王,内容为王。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一体联动、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开展。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36次主任会议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荆常忠通讯员张克超报道)1月10日下午,滨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36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秘书长郝吉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

方正、梁兴刚、郑玉梅、王庆霞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确定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标题新闻

●1月10日上午,滨州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杜玉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习近平同马尔代夫总统 穆伊兹会谈

(上接第一版)欢迎中方为促进人文交流采取的积极措施,期待更多中国游客赴马旅游。马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愿同中方在国际地区事务中密切沟通协作,加强相互支持。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构建中马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以及共建“一带一路”、灾害管理、经济技术、蓝色经济和民生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

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穆伊兹和夫人萨吉达举行欢迎仪式。

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马两国国歌。穆伊兹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穆伊兹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穆伊兹访华期间,双方将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尔代夫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确定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授权,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

次主任会议决定: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至18日在滨州召开。

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市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至17日在滨州召开,会期四天。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请中共滨州市委书记讲话;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二届滨州

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列席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滨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等。

滨州公安系统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吕明旺通讯员郭飞李俊伟报道)2024年1月10日是第4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当日上午,滨州市公安局、邹平市公安局均以举行升旗仪式、重温入警誓词的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

市公安局还在万达广场组织开展了“砥砺前行110,一心为民保安宁”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设立110服务宣传咨询点、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公安机关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的便民服务事项等内容,并征求群众对110接处警工作意见和建议,引导群众正确拨打求助热线。

1月10日,滨州市公安局举行庆祝2024年“中国人民警察节”升旗仪式。(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徐瑛 摄影)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上接第一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着眼五年谋篇布局,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

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对管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心、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

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的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贯彻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崇廉尚俭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第四,突出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重拳整治干部身边腐败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从领导干部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正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第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纪党规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精准定性

量纪执法。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完善问责制度。

第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市区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第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风肃纪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市区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完善以党内法规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纪检监察各项业务,建设一体化工作平台。

第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中央纪委监委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以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

(2024年1月10日市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宝冬 王玉玖 王林立 王德军 申保忠 刘峰 刘博 孙树光 杜立新 李从锋 李如山 李玮 李荣舜 张程鹏 张燕兵 徐鹏瀚 展翼 曹星伟 甄恩如 蔡宝芹(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任职名单

(2024年1月10日市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从锋同志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滨州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0日市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牛瑞波同志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谷玉玲同志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展翼同志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
王德军同志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郭树龙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

班福忠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职务;
孙兆泉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佃平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剑刚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巩红梅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滨州市委员会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